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交联发〔2020〕73号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关于启用道路运输经营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放管服”和“最多只跑一次”改革，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决定从即日起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照种类

依据《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从业资格证》（JT/T

1290-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经营许可证》(JT/T 1291-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运输证》(JT/T 1292-2019)等行业标准, 加盖“吉林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签发的电子印章, 通过“吉林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生成的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具体样例, 详见附件1)。

二、电子证照的签发和使用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办理道路运输新增、变更、补证、换证等业务时, “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将同步生成相应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申请人可以通过“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吉事办”微信小程序和移动客户端、“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经营者自助服务系统”和“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自助服务系统”申领、查看、打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具体操作方法, 详见附件2)。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办理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 凡是已实现电子亮证的, 要在全省范围内互信互认, 应当认可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不得强制要求出示纸质证照。

三、电子证照的查验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可通过“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吉事办”微信小程序和移动客户端、“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微信订阅号”查询核验电子证照信息，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查询核验电子证照信息。在应用电子证照过程中，如有疑问和建议，请及时与省交通运输厅联系：

省运输管理局 李建华 0431-85097720

附件：1、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样例

2、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操作手册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
建设管理局

2020年11月12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1: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样例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样例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电子证样例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电子证样例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四、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电子证样例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五、道路运输证电子证样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吉 交 运 管 长 字 220 ■ ■ 013 号

业 户 名 称: 长春 ■ ■ ■ ■ ■ 任公司
地 址: 长春 ■ ■ ■ ■ ■ 号

车 牌 号 码: 吉A0 ■ ■ ■ ■ ■)

经营许可证号: 2201 ■ ■ ■ ■ ■

车 辆 类 型: SC ■ ■ ■ ■ ■ 斯达

吨 (座) 位: 18+1+1座

经 营 范 围: 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车 辆 尺 寸: 7005mm ■ ■ ■ ■ ■ 345mm

发 证 日 期: 2019 ■ ■ ■ ■ ■

有 效 期 至: 2022 ■ ■ ■ ■ ■

核 发 机 关: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审 验 有 效 期 至: 2021年07月

技 术 等 级 评 定: 一 级

车辆照片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电子证样例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样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

姓 名: 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
国 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 址: 吉林省■■■
证 号: 22■■■■■
准 驾 车 型:
从业资格类别: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有效起始日期: 2020-■■■
有效期限: 2026-■■■
核 发 机 关: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教育信息:
诚信考核信息: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样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证

姓名: 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址: 吉林省
证号: 22
准驾车型:
有效起始日期: 2020
有效期限: 2043
核发机关: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教育信息:
诚信考核信息: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2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操作手册

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查看.....	15
1.1 企业用户申领查看.....	15
1.2 交通管理人员查看.....	21
第二章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查看.....	24
2.1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查看.....	24
2.2 通过“吉事办”查看.....	26
2.3 注意事项.....	27
第三章 证照信息查询.....	28
3.1 微信订阅号查询.....	28
3.2“吉事办”查询.....	29
3.3 二维码查询.....	30

第一章 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查看

1.1 企业用户查看

1.1.1 企业用户登录

企业用户可通过电脑登录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政务服务网（<http://ysgl.jtyst.jl.gov.cn/>），点击“我是经营者”-“经营业户相关业务”，进入“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输服务系统经营者自助服务系统”服务平台，注册账户就可申领、查看本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电子证照。





普通登录 U-key登录

用户名
密码
企业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3013"/>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录"/>

密码找回 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1.1.2 企业用户查看证照

登录账户后，进入企业端的桌面，点击“选择您关注的业务功能”，勾选业户电子证照、车辆电子证照后保存。这样设置后，系统桌面会出现业户电子证照、车辆电子证照的快捷菜单入口，可直接进行电子证照的查看。



桌面 业户电子证照 ×

查看

共2条 20 条/页 第1 页/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序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核发机关
1	220700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2类1项)	2018-04-03	2022-04-02	松原市运输管理处
2	2207014	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5-12-21	2019-12-20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查看电子证照

打印 保存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吉 交 运 管 许 可 松 字 [redacted]

业户名称: [redacted]

地 址: 吉林省松原市松原市辖区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2类1项)

桌面 业户电子证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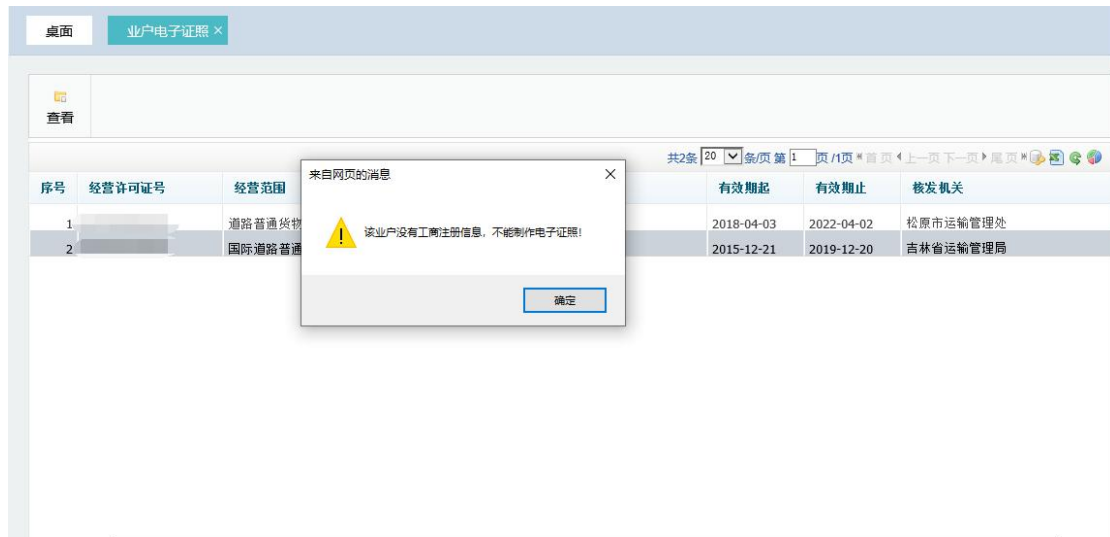
查看

来自网页的消息

该业户的核发机关暂不支持电子证照, 或者该业户经营状态不是营运!

确定

序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核发机关
1	[redacted]	道路	2018-04-03	2022-04-02	松原市运输管理处
2	[redacted]	国际	2015-12-21	2019-12-20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1.1.3 多个证照查看

企业已经办理了多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电子证照页面就会显示多条证照信息。如上图企业有 2 个经营许可证，其中一个做过“一户一证”，普货和危货合并成一个经营许可证，另外一个国际资质的经营许可证。选择一条点击查看，弹出电子证照页面，可打印或保存电子证照。

1.1.4 证照申领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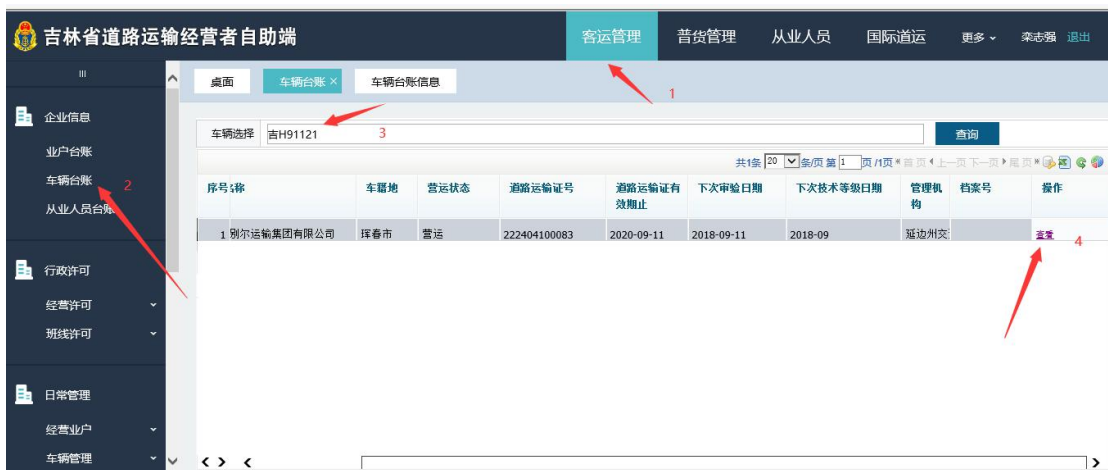
查看电子证照必须满足：证件的核发机关支持电子证照、业户经营状态处于营运状态、车辆处于营运或停运状态、业户在系统中具备完整正确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上条件缺一不可，否则无法查看电子证照。

1.1.5 车辆照片维护

由于车辆运输证电子证上需显示车辆照片，目前系统中部分车辆存在无车辆照片或车辆照片不规范的情况，因此需要企业用户在申请车辆运输证时，将车辆照片添加到系统中。

1.1.5.1 车辆照片查看

企业用户登录“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经营者自助服务系统”服务平台，首先进入“车辆台账”，输入车牌证号，查询车辆信息。在“车辆详细信息”中可查看车辆照片情况。以客运企业为例（如下图）。





车辆照片如不存在或者不规范，可根据下图所示进入车辆修改备案页面，上传正规的车辆照片，等待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



1.1.5.2 车辆照片要求

车辆照片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 汽车应当从车前方左侧 45 度角拍摄，全挂车应当从车后方左侧 45 度角拍摄；
- (2) 机动车影像应占标准照片的三分之二；
- (3) 机动车照片应当能够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号码和

车身颜色。

1.2 交通运输管理人员查看电子证照

交通运输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脑登陆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政务服务网（<http://ysgl.jtyst.jl.gov.cn/>）站，登陆“我是管理人员”，进入“道路运政系统”，登陆账户就可查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电子证照。

1.2.1 经营业户电子证照查看

登陆“道路运政系统”后，进入“日常管理”-“业户台账”-“经营许可证”功能。点击“查看电子证照”就可查看业户电子证照信息，并可选择打印或保存。





1.2.2 车辆电子证照查看

登陆“道路运政系统”后，进入“日常管理”-“车辆台账”-“道路运输证”功能。点击“查看电子证照”就可查看车辆电子证照信息，并可选择打印或保存。



打印

保存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吉交运管松字 [redacted] 号

业户名称: [redacted]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松原市辖区

车牌号码: [redacted] (黄色)

经营许可证号: [redacted] 0

车辆类型: SSX9380TD P凯事成牌

车辆照片

第二章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查看

2.1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查看

通常情况下，在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业务时，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证；特殊情况，如果无法自动生成电子证，可手动生成电子证。

手动生成电子证照方法如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可通过电脑端，登录“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自助服务端（<http://www.jlcypt.com:8082/self/>）”，在“我的电子照片”菜单中，根据说明设置个人电子照片，此电子照片用来生成电子证照。



在“我的资格证”菜单中，点击从业资格证的“证照下载”按钮，就生成电子证照。

[首页](#) [通知公告](#) [法律法规](#) [网站指南](#) [服务中心](#) [操作手册下载](#) [退出登录](#)

个人中心

- 密码修改
- 手机号修改
- 信息维护
- 我的电子照片
- 考试预约
- 我的申请
- 资格证申办
- 补证申请
- 换证申请
- 资格证变更
- 资格证注销
- 诚信考核签注
- 我的资格证

我的资格证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补证](#) [换证](#) [变更](#) [注销](#) [签注](#) [证照下载](#)

身份证号: 220122198302284055 归属地区: 长春市
初领证日期: 2017-04-26 证件有效期: 2023-04-26
已验证通过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

[补证](#) [换证](#) [变更](#) [注销](#) [证照下载](#)

身份证号: 220122198302284055 归属地区: 长春市
初领证日期: 2019-12-21 已验证通过

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

[补证](#) [换证](#) [变更](#) [注销](#) [证照下载](#)

身份证号: 220122198302284055 归属地区: 长春市
初领证日期: 2018-12-21 已验证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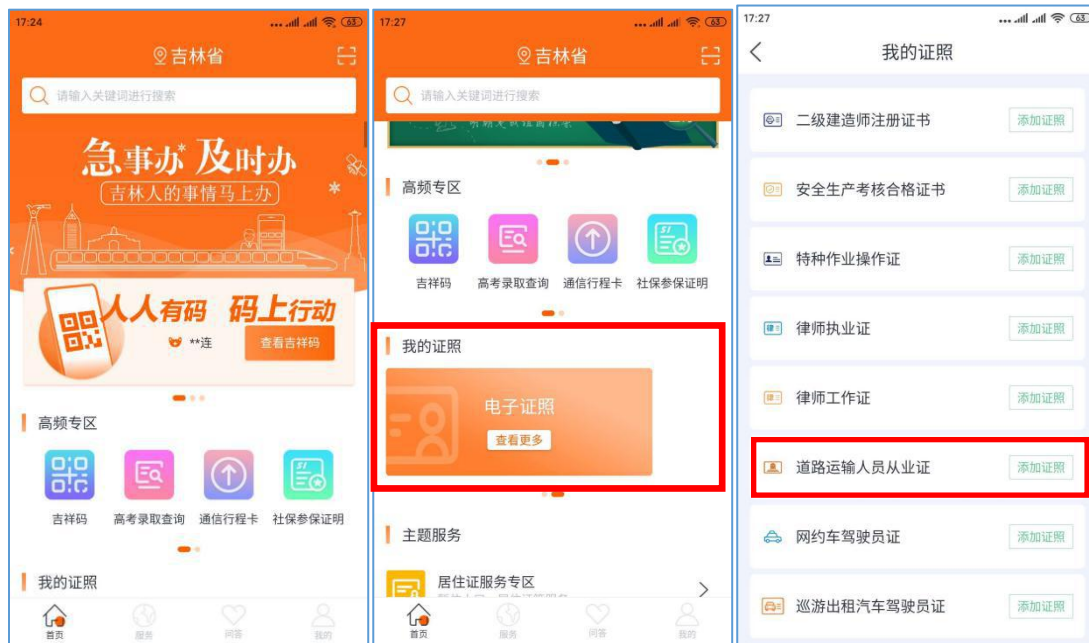
[添加资格证](#)

生成的电子证照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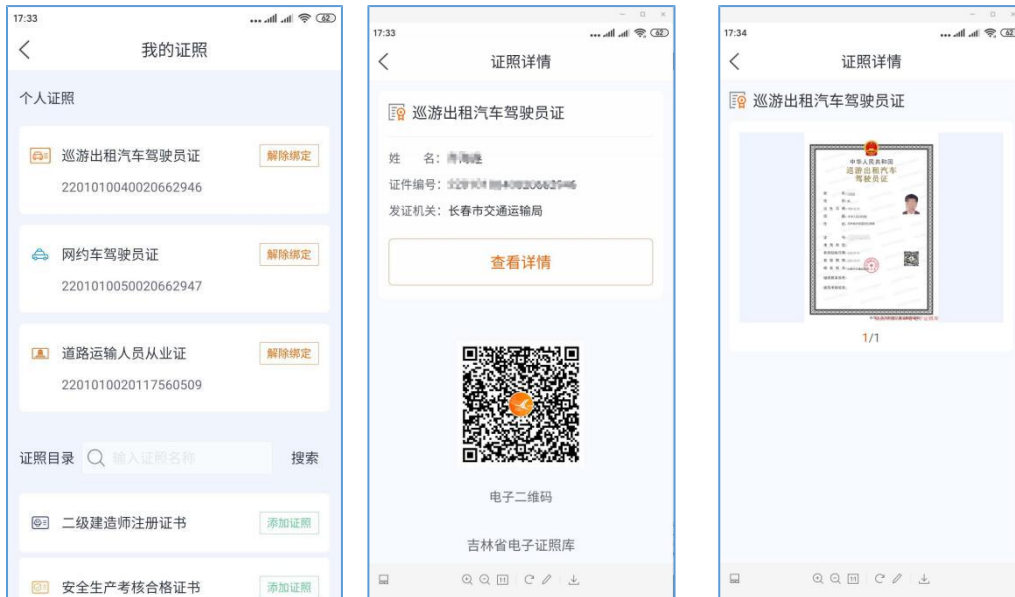


2.2 通过“吉事办”查看

1、在手机端安装“吉事办”手机 APP 或微信打开“吉事办”小程序。注册并登录“吉事办”，点击“我的证照”栏目下的“电子证照”子栏目，打开“我的证照”页面，查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证”或“网约车驾驶员证”或“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首次打开“我的证照”页面时，需要点击对应从业资格证类别的“添加证照”按钮进行添加。添加完成后，“我的证照”页面下“个人证照”子栏目将会自动加载电子证照，点击对应栏目即可查看电子证照详情，点击“证照详情”页面的“查看详情”按钮可以查看电子证照。



2.3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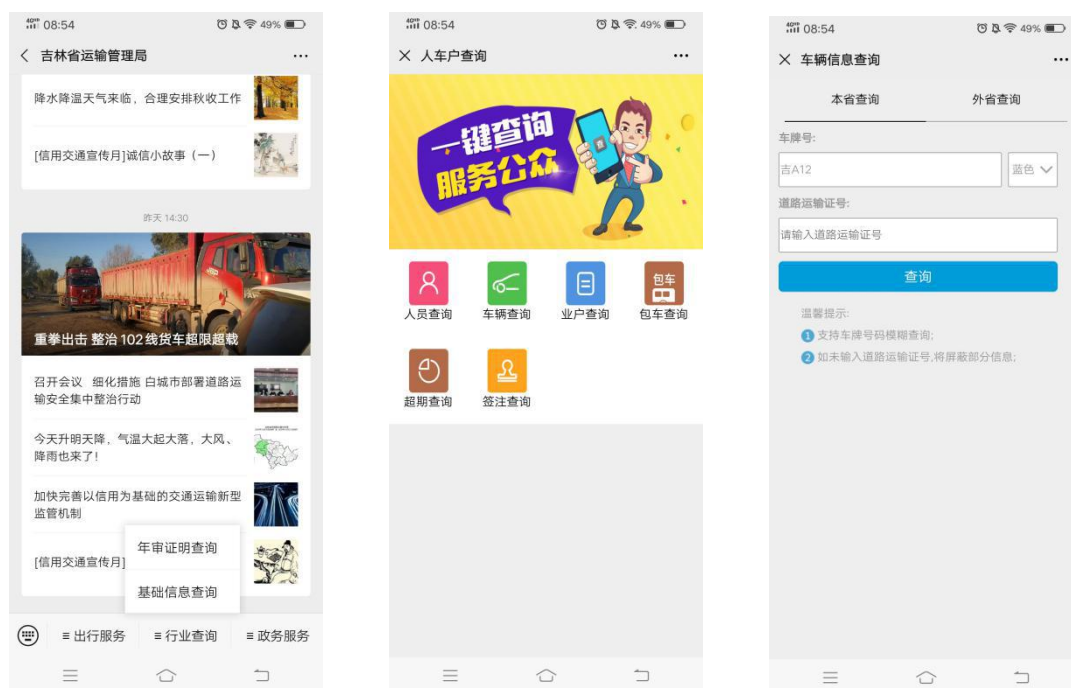
电子证照的个人照片通常情况由“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通过“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由于“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中存有本省人员多张身份证件照片，可能出现多次申领从业资格证电子证件，照片不一致的问题。从业人员可通过多次申领，选择自己满意的从业资格证电子证件样式保存。外省户籍从业人员暂时无法自动获取到电子照片，可通过上传电子照片制作生成电子证照。

第三章 证照信息查询

3.1 微信订阅号查询

通过登陆“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微信订阅号，进入“行业查询”功能，点击“基础信息”，就可以选择查询经营业户、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如查询车辆信息，点击“车辆查询”，在“本省查询”或“外省查询”中，输入车牌证号，就可查看车辆详细信息。





3.2 “吉事办” 查询

在手机端安装“吉事办”手机 APP 或微信打开“吉事办”小程序。注册并登录“吉事办”，查找“道路运输专区”就可以选择查询经营业户、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3.3 二维码查询

可以通过扫描电子证照上的二维码，登陆“吉事办”或“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微信订阅号”直接进行查询。